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4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330,867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57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6,278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,421 人，代表股份 224,589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18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4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4,589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1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
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0,305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5%；

反对 3,45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7%；

弃权 83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305,23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5%；反对 3,451,21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7%；弃权 832,82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26,183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0%；

反对 3,92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6%；

弃权 763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04,81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42%；反对 3,920,93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58%；弃权 763,52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26,45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1%；

反对 3,533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5%；

弃权 8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172,26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3%；反对 3,533,81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5%；弃权 883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签字律师颜丹、王淼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